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1年2月1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为“智能制造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16800”。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1年2月19日起，华宝中证智能制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智能制造ETF；交易代码：516800）新增东海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华泰证券为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到上述券商机构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公司网址：www.dxzq.net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5.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1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58，证券简称：莱茵体育）于2020年11月3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于2021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他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持本公司股份10,831,65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5%）的股东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计划在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35,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670,7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华金天马自2020年2月6日至2020年8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3,849,200股，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1,780,600股，累计减持5,629,800股。华金天马目前持有公司9,588,357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年2月12日，公司收到华金天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华金天马	集中竞价	2020.10.21	12.26	91,500
		2020.10.23	12.01	15,400
合计	--	--	--	106,900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588,357	5.00%	9,481,457	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88,357	5.00%	9,481,457	4.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金天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日，华金天马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石油”）13,131,428 股、8,754,284股（合计持有 21,885,71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2.1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红杉信远于 2020 年12 月 31日至 2021年2月1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红杉聚业于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杉信远	5%以下股东	13,131,428	3.28%	IPO前取得：13,131,428股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东	8,754,284	2.19%	IPO前取得：8,75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13,131,428	3.2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8,754,284	2.1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21,885,712	5.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红杉信远	6,000,000	1.50%	2020/12/31 ~ 2021/2/18	大宗交易	8.64-9.18	52,878,140	7,131,428	1.78%
红杉聚业	4,000,000	1.00%	2020/12/31 ~ 2021/2/18	大宗交易	8.64-9.18	35,252,108	4,754,284	1.1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红杉信远及红杉聚业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计划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6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2,696,6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0号），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100万股A股股票自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5名股东分别为达永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为182,696,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1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达永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2,696,63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2月24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达永有限公司	121,496,526	30.30%	121,496,526	0
2	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40,127	4.62%	18,540,127	0
3	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18,000,144	4.49%	18,000,144	0
4	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60,000	2.56%	10,260,000	0
5	宁波艾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99,838	3.59%	14,399,838	0
合计		182,696,635	45.56%	182,696,635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0,503,330	-43,199,965	177,303,365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39,496,670	-139,496,6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82,696,635	177,303,3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1,000,000	182,696,635	223,696,63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000,000	182,696,635	223,696,635
股份总额		401,000,000	0	401,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3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2日通过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4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健康产业”）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85号文核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2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3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314.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55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34,371.36	21,514.7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9,666.67	3,3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541.93	1,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合计		54,479.96	31,314.7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一）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为实施主体，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该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实施主体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打通公司的研发、生产流程，以满足生产业务及销售业务的一线需求，整合公司的研发、生产资源，顺应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2TNFR1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下宫村555号

法定代表人：吴端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服装制造；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788.94	2,064.74	8,249.92	1,543.25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7,667.76	3,819.89	11,275.68	1,755.15

（四）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管理

新增实施主体后，将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舒华健康产业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用于“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后续实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舒华健康产业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舒华健康产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公司从自身业务发展及集团内部分工的实际需要出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舒华健康产业。该事项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福建省舒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作为“二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舒华体育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贤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1-01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运营情况

2021年1月，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下降50.13%，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运运力投入分别同比下降22.10%、95.55%和88.18%；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下降60.59%，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旅客周转量分别同比下降37.07%、97.99%和92.22%；客座率为59.46%，同比下降15.7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和地区航线客座率分别同比下降14.35、41.84和23.62个百分点。

本公司坚持不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近日在上海虹桥、浦东两大机场推出扫东航logo享从购票到登机的全流程自助服务，推出“东航味道”和“东航文创”两款东航周边随心购产品，在S1卫星厅开设爱心服务区，持续做好2021年春运工作和加强春运疫情防控。

货运方面，本公司货运业务仅为随客机运行的货物运输，且该业务已交由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承包经营。2021年1月货邮载运率同比上升5.73%。

2021年1月，公司新开宁波-兰州、北京大兴-太原-琼海等国内客运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1年1月，本公司引进1架A320NEO飞机，截至2021年1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726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285架，融资租赁飞机247架，经营租赁飞机194架。

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44	45	5	94
1	B777系列	10	10	0	20
2	B787系列	3	7	0	10
3	A350系列	1	7	0	8
4	A330系列	30	21	5	56
窄体客机		239	201	189	629
5	A320系列	137	128	72	337
6	B737系列	102	73	117	292
支线客机		2	1	0	3
7	ARJ系列	2	1	0	3
合 计		285	247	194	726

注：飞机机队中不包括本公司自有和托管的9架公务机。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1年1月度完成数	2020年1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1年1月累计完成数	2020年1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12,023.94	24,108.39	-50.13%	12,023.94	24,108.39	-50.13%
-国内航线	11,579.07	14,864.94	-22.10%	11,579.07	14,864.94	-22.10%
-国际航线	390.39	8,782.39	-95.55%	390.39	8,782.39	-95.55%
-地区航线	54.48	461.06	-88.18%	54.48	461.06	-88.18%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7,148.88	18,138.88	-60.59%	7,148.88	18,138.88	-60.59%
-国内航线	6,988.98	11,105.82	-37.07%	6,988.98	11,105.82	-37.07%
-国际航线	135.10	6,714.30	-97.99%	135.10	6,714.30	-97.99%
-地区航线	24.80	318.76	-92.22%	24.80	318.76	-92.22%
载运旅客人次（千）	5,141.65	10,132.08	-49.25%	5,141.65	10,132.08	-49.25%
-国内航线	5,101.74	8,315.62	-38.65%	5,101.74	8,315.62	-38.65%
-国际航线	22.61	1,575.96	-98.57%	22.61	1,575.96	-98.57%
-地区航线	17.29	240.50	-92.81%	17.29	240.50	-92.81%
客座率（%）	59.46	75.24	-15.78pts	59.46	75.24	-15.78pts
-国内航线	60.36	74.71	-14.35pts	60.36	74.71	-14.35pts
-国际航线	34.61	76.45	-41.84pts	34.61	76.45	-41.84pts
-地区航线	45.52	69.14	-23.62pts	45.52	69.14	-23.62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745.20	851.52	-12.49%	745.20	851.52	-12.49%
-国内航线	248.94	290.57	-14.33%	248.94	290.57	-14.33%
-国际航线	493.34	546.98	-9.81%	493.34	546.98	-9.81%
-地区航线	2.92	13.97	-79.09%	2.92	13.97	-79.09%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258.49	246.60	4.82%	258.49	246.60	4.82%
-国内航线	75.48	82.91	-8.96%	75.48	82.91	-8.96%
-国际航线	182.22	161.82	12.61%	182.22	161.82	12.61%
-地区航线	0.79	1.87	-57.99%	0.79	1.87	-57.99%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75.12	82.69	-9.16%	75.12	82.69	-9.16%
-国内航线	52.24	58.38	-10.53%	52.24	58.38	-10.53%
-国际航线	22.10	22.62	-2.29%	22.10	22.62	-2.29%
-地区航线	0.78	1.69	-53.61%	0.78	1.69	-53.61%
货邮载运率（%）	34.69	28.96	5.73pts	34.69	28.96	5.73pts
-国内航线	30.32	28.53	1.79pts	30.32	28.53	1.79pts
-国际航线	36.94	29.58	7.35pts	36.94	29.58	7.35pts
-地区航线	26.94	13.41	13.53pts	26.94	13.41	13.53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1,827.36	3,021.28	-39.52%	1,827.36	3,021.28	-39.52%
-国内航线	1,291.06	1,628.41	-20.72%	1,291.06	1,628.41	-20.72%
-国际航线	528.48	1,337.40	-60.48%	528.48	1,337.40	-60.48%
-地区航线	7.83	55.47	-85.89%	7.83	55.47	-85.89%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896.51	1,827.14	-50.93%	896.51	1,827.14	-50.93%
-国内航线	698.28	1,051.71	-33.61%	698.28	1,051.71	-33.61%
-国际航线	194.25	745.67	-73.95%	194.25	745.67	-73.95%
-地区航线	2.98	29.76	-89.97%	2.99	29.76	-89.97%
综合载运率（%）	49.01	60.48	-11.47pts	49.01	60.48	-11.47pts
-国内航线	54.09	64.58	-10.50pts	54.09	64.58	-10.50pts
-国际航线	36.76	55.76	-19.00pts	36.76	55.76	-19.00pts
-地区航线	38.16	53.66	-15.5pts	38.16	53.66	-15.5pts

注：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国际、国内等业务的冲击和影响，在持续时间和严重程度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志华）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孙志华）。因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披露存在遗漏，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封面部分

补充更正前：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补充更正后：

股权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孙志华个人持有长盛轴承股份减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第五条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由于本次权益变动转让方（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股份日期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日期的时间间隔较短，出于谨慎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更正后：

删除。

三、第一节释义

补充更正前：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比例由39.50%变为34.50%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个人所持的长盛轴承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及持股比例减少

四、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第一条

补充更正前：

本次股份转让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家族内部持股调整，交易对价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转让的原因系为进一步优化长盛轴承的持股结构，保证企业的稳定传承，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补充更正后：

本次权益变动大宗交易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协议转让部分本次